

荥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荥政文〔2010〕186号

荥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部门联合查处违法建设行动机制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我市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发展要求，优化城乡布局，加快城镇化建设，严厉打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坚决杜绝新增违法建设现象发生，促进我市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我市决定建立部门联合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动机制，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部门联动机制的宗旨和目的

建立部门联合查处违法建设行动机制的宗旨，就是通过政府多部门联合行动，充分发挥各乡镇、街道的属地管理和监察、公安、法院、国土、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市管理、房地产管理、信访、工商和供水、供电、供气等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作用，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从而有效防止和遏制违法建设行为的发生，以进一步优化城乡布局，加快城乡一体化和新农村建设步伐，确保我市城乡建设健康发展。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各部门各负其责、强化协调、联合行动、共同监管，严厉打击城乡规划违法建设行为，杜绝新增违法建设现象发生。

二、部门联合行动的职责分工

国土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与各乡镇、街道实行两级巡查制度。各乡镇、街道对本辖区违法建设行为实施日常巡查，发现并及时制止、拆除违法建筑，将违法建设工程项目情况通报各联合行动部门。在接到市或乡镇、街道联合查处违法建设行为函告后，对于违法建设的单位、企业和个人，发展改革部门不予受理项目审批、核准；国土资源等部门不得受理土地登记申请，核发土地手续；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受理规划建设设计方案论证，核发规划、建筑施工许可等证件；电力和市政公用企业做好停水、停电、停气工作，不得供水、供电、供气；房地产

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未依法取得规划、建设手续而违法建设的工矿企业，工商部门不得进行工商登记，核发审验营业执照；乡镇、街道不得进行违法建设工程项目用地拆迁；消防部门不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公安、法院、信访部门做好联合查处，强制拆除，安全保卫，强制执行，信访稳定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参与违法建设的开发、施工企业，要采取降低企业资质，暂停在蒙工程项目招标，记入企业不良记录，不进行企业年审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上报省、郑州市建设主管部门，吊销企业资质及有关证件。

建设项目竣工综合验收，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建设项目依法规划建设施工情况进行核查，没有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查验收意见，有关部门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三、部门联合行动实施办法

1. 日常监管。各乡镇、街道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严格按照市国土、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委托授权内容，对各自所辖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进行全天候监控巡查，对建设项目的土地、规划许可手续、建设工程施工手续严格审查，各乡镇、街道对未取得合法土地及建设手续的工程项目，要求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立即全面停止施工，并督促建设单位或个人尽快办理各项手续。

2. 函告监管。对未取得合法土地、规划、建设手续的违法

建设项目，各乡镇、街道要及时以书面形式函告各联合行动部门，各部门要及时签收转办，并按照本部门职责，依法进行查处，查处情况及时反馈乡镇、街道。

3. 重点监管。对各部门制止无效的建设违法行为，各乡镇、街道应及时组织人员依法对违法建筑进行强制拆除，对于重大违法建设拆除有困难的，各乡镇、街道可及时上报市联合查处违法建设行动领导小组，由各乡镇、街道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组成联合执法队伍统一行动进行强制拆除。

四、部门联合行动责任追究

各乡镇、街道在对各自管辖范围内巡查时，存在未能及时发现违法建设，或者发现违法建设不及时制止、全面停工、拆除的，对重大违法行为不上报等现象，对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并给予相应处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重大损害的，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联合行动其他各部门在接到市或乡镇、街道查处违法建设行为函告通知后，仍为违法建设单位和个人办理项目立项、审验、发放土地、规划、建设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工程消防验收、供水、供电、供气的，追究单位主管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对因审查把关不严、配合查处不力，情节严重，违反法律的，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在联合行动中未按规定时间、人数参加行动或在行动中组织配合不力的，出现一次，给予直接责任单位通报

批评，并对部门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出现两次，追究部门领导、分管领导及经办人员的责任。

各乡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纳入违法建设行为联合查处机制管理。各单位及下属机构、企业不得进行违法建设、新增违法建筑。否则，将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和直接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荥阳市联合查处违法建设行动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名单

荥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附 件

荥阳市联合查处违法建设行动领导小组 人 员 组 成 名 单

组 长：	孙建功	副市长
	马 军	副市长
副组长：	许新建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孙德林	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 伟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保中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陈晓瑞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成 员：	陈新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孙保国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中心主任
	苏合明	市电业局局长
	胡权勋	市纪委监委、监察局副局长
	郑 峰	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金坡	市人民法院副院长
	任丙坤	市工商局副局长
	薛书杰	市信访局副局长
	李麦玲	索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锡周	京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凯歌	城关乡乡长
李继锋	乔楼镇镇长
李慧芳	豫龙镇镇长
周培山	广武镇镇长
李占国	高村乡乡长
许元甲	王村镇镇长
王风琴	汜水镇镇长
茆廷选	高山镇镇长
方亚平	刘河镇镇长
金振邦	环翠峪风景区管委会主任
郭明举	崔庙镇镇长
付书敏	贾峪镇镇长
马占鳌	金寨回族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孙德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部门联合行动的组织、协调和督查。